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獲豁免關連交易

**訂立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委託協議**

茲提述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i)本公司與貴安委員會就合作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及(ii)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簡式國際與項目公司訂立委託協議，據此，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已委託簡式國際向項目公司提供電動車研究、設計及開發之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其51%股本權益，而餘下49%股本權益則由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擁有。由於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為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委託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分別就補充協議、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陳言平博士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陳言平博士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已分別確認補充協議、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上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協議及委託協議

茲提述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i)本公司與貴安委員會就合作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及(ii)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簡式國際與項目公司訂立委託協議，據此，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已委託簡式國際向項目公司提供電動車研究、設計及開發之相關服務。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貴安委員會。

主要條款：

於委託期內，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將向簡式國際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作為項目公司研究、設計及開發純電動車之資金，並分兩期支付：(i)第一期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須於簽署委託協議後20天內支付；及(ii)餘額人民幣500,000,000元須於相關純電動車新型號根據委託協議開展商業生產後30天內支付。

委託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貴州貴安產業投資；
- (2) 簡式國際；及
- (3) 項目公司。

委託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已委託簡式國際就項目向項目公司提供電動車研究、設計及開發之相關服務。

委託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自動延至較後日期直至委託協議履行完畢。

由簡式國際研發之新產品型號包括三款客車及四款電動貨車，負載量分別為4噸、2噸、1噸及0.5噸。

根據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涵蓋之所有新產品型號之所有知識產權擁有權及相關權利將由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及簡式國際共同擁有。項目公司將享有獨家使用權利，可利用根據委託協議開發之所有知識產權作生產及銷售相關電動車之用。

訂立補充協議及委託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自願性公告，且誠如其所述，根據合作協議，貴安委員會同意（其中包括）就項目分期向本公司提供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作為研發新電動車型號的扶持資金。因此，貴安委員會已同意委託簡式國際就項目向項目公司提供電動車研究、設計及開發之相關服務。根據委託協議，由簡式國際研發且當中所涵蓋之新產品型號包括三款客車及四款電動貨車，負載量分別為4噸、2噸、1噸及0.5噸。根據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涵蓋之所有新產品型號之所有知識產權擁有權及相關權利將由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及簡式國際共同擁有。

項目公司將享有獨家使用權利，可利用根據委託協議開發之所有知識產權作生產及銷售相關電動車之用。

參與訂約方之資料

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為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貴州省人民政府之批准及監管而註冊成立之一級大型國有企業。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中國貴安新區範圍內規劃、開發和建設工程的協調和促進工作。

簡式國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簡式國際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電動車。

項目公司為一間由本集團及貴安委員會成立及共同擁有之公司，以促進彼等於項目之合作。項目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其51%股本權益，而餘下49%股本權益由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擁有。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純電動車。

本集團為縱向綜合電動車製造商，主要從事(i)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巴士、大型巴士、中型巴士、商務車、客車及其他專用汽車型號之電動車；(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i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物料；及(iv)提供電動汽車租賃業務。本集團在中國杭州及昆明經營電動車生產工廠，亦在中國天津及吉林經營電池生產工廠。本集團之正極材料生產廠房位於中國重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其51%股本權益，而餘下49%股本權益則由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擁有。由於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為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委託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

股東批准之規定：(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分別就補充協議、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陳言平博士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陳言平博士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已分別確認補充協議、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上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營運總裁兼股東陳言平博士（被視為於合共658,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4%））亦為簡式國際之股東，持有其9%股本權益。因此，陳言平博士已就補充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陳言平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委託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貴安委員會就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協議」	指	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簡式國際與項目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委託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安委員會」	指	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
「貴州貴安產業投資」	指	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貴州省人民政府之批准及監管而註冊成立之一級大型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簡式國際」	指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項目」	指	於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投資及建設純電動車生產設施；
「項目公司」	指	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51%股本權益，而餘下49%股本權益則由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貴安委員會就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合作協議補充協議；
「自願性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合作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